附件3

**2014年度重庆共青团工作目标考核加分项目表（重庆市工业学校）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项目名称 | 评分标准 | 最高分值 | 自评分 | 评定分 |
| 一、媒体宣传报道 | 1.本辖区、本系统有关共青团工作的信息被《新华社动态清样》、《人民日报内参》、《中央人民广播电台内参》采用，在《人民日报》头版、中央电视台新闻联播报道；集体或个人在《人民日报》、《求是》杂志上发表有关共青团工作的署名文章，1条（篇）加2分。2.本辖区、本系统有关共青团工作的信息在《人民日报》普通版面或《重庆日报》、《中国青年报》头版头条报道，1条（篇）加1.5分。3.本辖区、本系统有关共青团工作的信息在《重庆日报》、《中国青年报》头版，重庆卫视新闻联播报道，被市委《信息专报》采用， 1条（篇）加1分。4.本辖区、本系统有关共青团工作的信息在《重庆日报》、《中国青年报》普通版面报道，被《全团要讯》及市委《每日要情》采用，1条（篇）加0.5分。5.集体或个人在《重庆日报》、《中国青年报》、《中国共青团》、《中国青年研究》上发表有关共青团工作的署名文章，1篇加0.3分。6.本辖区、本系统有关共青团工作的信息被人民日报、央视新闻、人民网、新华视点、中国共青团官方微博予以报道的，1条（篇）加0.1分。同一内容的文章、新闻在不同刊物发表或媒体报道的只按最高分值加分1次；在各类交流性质的内部刊物发表文章不加分。 | 5分 | 　1.8 | 　 |
| 二、领导肯定性批示 | 本辖区、本系统共青团工作受到党中央、国务院及党和国家领导人肯定性批示，1次加2分；受到市四大家主要领导、市委分管领导、组织部长、团中央书记处第一书记肯定性批示，1次加1.5分；受到市四大家、团中央书记处其他领导肯定性批示，1次加1分；受到团市委、区县或部门党政主要领导肯定性批示，1次加0.5分。对同一事项、做法、专报或信息的批示按最高分值加分1次。 | 4分 | 　 | 　 |
| 三、区县或部门党政考核情况 | 根据区县或单位党政考核评分，评价为第一等次的加3分；评价为第二等次及以下的不加分。 | 3分 | 　 | 　 |
| 四、其他加分项 | 被团中央确定为试点工作单位（地区）的加1分；承办市级示范活动和会议，1次（场）加0.5分。同一活动和工作按最高名次加分1次， | 3分 | 　1 | 　 |
| 合计 | 15分 | 　2.8 | 　 |